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格鲁吉亚

^{*} 附件仅以原文载录。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对格鲁吉亚的审议工作是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进行的。格鲁吉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 Khatuna Totladze 率领。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格鲁吉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审议格鲁吉亚的情况，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出阿尔及利亚、葡萄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为审议格鲁吉亚的情况分发了以下文件：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GEO/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GEO/2 和 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GEO/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格鲁吉亚。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格鲁吉亚代表团注意到，审查是在格鲁吉亚刚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后举行的。格鲁吉亚荣幸地成为一名成员；它的成员资格突出表明，该国承诺继续推进其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外交政策。

6. 格鲁吉亚很愿意讨论本国的人权状况，并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独特工具。在第一次审查周期期间，格鲁吉亚承诺实施 136 项建议，并已成功实施了 98 项建议；其余 38 项建议的实施工作正在进行之中。2013 年，格鲁吉亚提交了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7. 一个机构间小组编写了格鲁吉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该小组将来自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的中高级官员汇集一起。该小组是 2014 年成立的，以便于履行向联合国条约和《宪章》机构的报告义务。该小组还与非政府部门广泛接触；作为一个持续进程的一部分，开展了许多磋商和传播活动。

8. 格鲁吉亚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了持续和富有成果的合作。长期有效邀请突出表明了它的承诺。在第二次审议周期期间进行了多次访问，2016 年计划进行更多审议。

9. 格鲁吉亚列举了第一次审议期间以来的主要成就，首先是成功完成了一轮民主和竞争选举，这些选举为 2012 年和平移交权力创造了一个先例。2012 年议会选举、2013 年总统选举和 2014 年地方选举，都被国际观察员评估为自由和公正选举。在移交权力之后，许多宪法修正案生效。这些修正案引入了新的权力平衡条例和促进各级政府更大问责制的机制。

10. 2014 年，在民间社会和国际行为方的透明参与下，格鲁吉亚通过了 2014-2020 年第一个全面长期人权战略和其后的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这项战略是在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国家和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建议以及欧洲联盟的格鲁吉亚宪法和法律改革和人权问题特别顾问的报告基础上编写的。该战略加强了基于权利的办法，这种方法将引导国家政策和方案并确定有关权利人和责任人。总理之下的人权机构间理事会(包括民间社会和有投票权的国际组织)负责有效实施和监测该战略。该理事会通过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向议会负责。

11. 2014 年通过的全面反歧视法，是一项重要进展，它是格鲁吉亚第一个明确禁止公共和私营部门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机制。公设辩护人负责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12. 为加强人权保护系统，总统和总理任命了人权问题顾问。在外交部内，一名无任所大使负责人权事务。

13. 格鲁吉亚指出，其司法机构受益于范围广泛的改革。例如，2013 年，高等司法委员会——该国的关键司法机构——更加民主、开放和透明。民间社会代表和学术界人士已取代议会成员在该委员会中任职，电视摄像机现已允许进入法庭。2014 年，实行了法官终身制，以及委员会在任命和评价法官时使用的透明和客观的新标准和程序。进一步改革正在进行中。

14. 关于执法部门改革，格鲁吉亚说，政府将警察和情报职能分开，警察作为一个防止和打击犯罪的社区导向机构。移民部门也实施了改革，涉及警察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人权现在是警察学院的一个基本主题，为解决家庭暴力，作出了大量工作，妇女招聘增加了，还为警察制定了反歧视准则。

15. 格鲁吉亚概述了为将检控非政治化和加强检控而进行的改革。司法部长的检察权已转给首席检察官；最近设立了一个性别平衡的包括检察官、立法、司法机构代表和民间社会的检察委员会，并将提名首席检察官职位候选人，由议会作出最后选择。

16. 格鲁吉亚认为，作为一个系统性问题，酷刑和虐待已被消除。它指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 2012 年以来改革的成功。

17. 关于监狱问题，格鲁吉亚报告说，由于大规模赦免，2013 年，囚犯人数减少了一半以上。囚犯人数减少势头得到维持，对公共安全未产生重大影响。囚犯最低空间得到了保障；加强了拘留机制的内部监督，公设辩护人和国家预防机制进行了外部监督。囚犯享有相当于向大众提供的保健服务。
18. 2012 年以来的改革建立了一个数据保护系统，它包括一个数据保护监督管理局，由议会选举的人担任领导，其任务涵盖私营和公共部门，包括执法机构。
19. 格鲁吉亚为改善媒体环境和促进多元化所进行的众多改革包括：通过了公共广播机构委员会法、改善电视公司财务透明度的措施、向数字信号转型、在有线和卫星服务中有义务列入播放新闻的所有电视台。
20. 格鲁吉亚指出，公设辩护人承认在对关于集会和示威的法律进行修订后发生了积极变化。
21. 考虑到格鲁吉亚的宗教多样性，政府决定，按照欧洲最佳做法，设立国家宗教事务局，该局在研究和与格鲁吉亚宗教协会之间的对话基础上提出建议。
22. 关于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长期解决方案和保护他们在流离失所期间的权利问题，代表团概要介绍了格鲁吉亚的新政策，新政策改进了受益人选择标准和住房分配程序。持续解决方案的预算拨款大幅增加，向 15000 个家庭分配了住房。最终目标仍然是，身为种族清洗受害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无条件地返回原籍地。
23. 代表团说，保护妇女权利是格鲁吉亚一个最高优先事项。近期动态包括若干立法变化和改进的产假。还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执行安理会 1325(2000)号决议和消除家庭暴力等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24. 2015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少年司法准则，以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原则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充分纳入法律。此外，格鲁吉亚承诺，在 2014-2020 年国家人权战略内，进一步改善教育系统，发展保健和社会服务，减少贫穷和降低儿童死亡率，并确保有效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还大幅增加了对残疾儿童和社会保健方案的财政援助。
25. 2014 年，格鲁吉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的实施协调工作由总理领导，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残疾人的平等机会。
26. 格鲁吉亚报告说，它在保护劳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2013 年，在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基础上，对《劳动法》进行了修订。创建了一个调解处，以预防和解决劳动纠纷，还制定了一项国家方案，以监测劳动条件。政府将继续加强劳动督察机制。
27. 格鲁吉亚指出，其公民融入政策旨在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确保公民融入并支持进一步发展一个宽容环境。公民平等和融入战略以及 2015-2020 年相关行动计划将进一步有助于确保平等、少数民族参与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和保存其文化和特性。

28. 格鲁吉亚强调，2013 年启动了“格鲁吉亚 2020”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该战略旨在保障健康权和普遍保健方案，并推出了一项消除丙型肝炎方案，向人口提供诊断前检查、最新药品和监测。

29. 代表团指出，格鲁吉亚一贯实行旨在确保所有人口充分享有权利的政策，但外国对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的军事占领严重影响了这些地区的人权状况。代表团指出，侵犯人权行为经常在被占领土发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使人们遭受任意拘留、有系统地侵犯财产权、限制行动自由和剥夺用母语受教育的权利。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2011 年，占领军加强了在上述两个地区沿占领线安装带刺铁丝网和其他障碍物的行动。格鲁吉亚感到特别震惊的是，没有任何国际监测机制被允许进入。它引述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对茨欣瓦利地区的评估，称其为“一个黑洞”和“地球上最难进入的地方，国际机构得不到准入权”。它说，严峻局势明确表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迫切需要积极参与。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克罗地亚赞赏格鲁吉亚在处理监狱系统的酷刑和虐待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欢迎该国通过了反歧视法和宣布 2014 年为妇女权利年。

31. 捷克共和国承认上一次审议周期以来格鲁吉亚为改善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所作的真诚努力。

32. 丹麦赞扬格鲁吉亚在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四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广泛使用审前拘留，而且，实行长期拘留，与据称罪行不相称。

33. 吉布提欢迎格鲁吉亚在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

34. 埃及注意到国家机构间协调机制发挥的作用。它感到遗憾的是，《刑法》未禁止种族主义言论、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感的思想或表达种族仇恨。

35. 爱沙尼亚支持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支持格鲁吉亚和国际机构自由进入，以观察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它赞扬格鲁吉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36. 法国欢迎格鲁吉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询问，格鲁吉亚是否计划加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划拨额外资源，以实施反歧视法律。

37. 德国欢迎格鲁吉亚在新闻自由和独立新闻方面的改善。然而，最近一起裁决电视频道所有权和管理问题的法庭案件令人关切。

38. 加纳赞赏格鲁吉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呼吁该国也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加纳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该国政府试图影响某些媒体。

39. 希腊强调了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在保护残疾人领域的近期改革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进展，这仍是一项重要挑战。

40. 洪都拉斯欢迎格鲁吉亚通过了反歧视法和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确保其福利在 2014 和 2015 年采取的措施。
41. 匈牙利指出，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仍然不足。它指出，在调查酷刑或虐待报告和起诉涉及此种待遇的案件方面仍有改进余地。匈牙利感到遗憾的是，在格鲁吉亚，对儿童的体罚仍是合法的。
42. 冰岛欢迎格鲁吉亚制定了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并促请格鲁吉亚确保制裁足以阻止和防止歧视，并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
43. 印度尼西亚表示，移民工人权利应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它欢迎格鲁吉亚通过了保护人权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44. 爱尔兰赞扬格鲁吉亚接待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多次访问并答复了任务负责人的大多数信函。爱尔兰注意到持续存在的关切，包括使用审前拘留作为预防性措施和及时审判问题。
45. 意大利欢迎格鲁吉亚通过了保护人权国家战略及其相应行动计划，以及消除家庭暴力计划。它表示赞赏格鲁吉亚设立了一个国家宗教事务局。
46. 日本赞扬格鲁吉亚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但它指出，据报告，妇女对政策制定程序的参与(第一次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建议)未有改善。
47. 拉脱维亚高度评价格鲁吉亚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和开放性。它感到遗憾的是，鉴于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人权状况恶化，任务负责人无法访问被占领土。
48. 立陶宛欢迎在司法改革、加强高等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格鲁吉亚为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体面条件所作的努力。
49. 墨西哥欢迎向公设辩护人分配资源的决定并赞赏通过人权战略和其他措施为加强规范性人权框架所作的努力。
50. 黑山欢迎格鲁吉亚在两个审议周期之间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赞赏 2014 年对《监狱法》所作的修订。它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确保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承责所采取的措施。
51. 摩洛哥表示，它感到鼓舞的是，通过了禁止酷刑行动计划、进行了司法改革并取消了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它欢迎通过了消除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52. 缅甸赞扬格鲁吉亚确保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和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3. 纳米比亚注意到在司法改革领域采取的重大步骤并鼓励格鲁吉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提高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非政治化。
54. 荷兰指出在妇女权利、法治和执法领域的挑战，并表示赞赏国内改革进程。
55. 尼日利亚对据称执法人员任意逮捕和虐待少数群体成员和外国人表示关切，并呼吁格鲁吉亚按照国际法履行对所有人的人权义务。

56. 挪威促请格鲁吉亚确保正在进行的改革可带来司法机构独立性的体制保障。挪威感到关切的是，格鲁吉亚仍广泛存在恶劣的监狱条件；它还对社会对少数群体的态度感到关切。
57. 阿曼高度赞赏格鲁吉亚为制定 2014-2016 年促进残疾人平等机会国家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法律上保障所有人享有免费公共教育。
58. 巴拿马提请人们注意格鲁吉亚在儿童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格鲁吉亚批准了许多人权文书。
59. 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格鲁吉亚特别强调通过改变体制和体制文化建设民主体制和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近期司法改革旨在将高等司法委员会非政治化，确保司法机构的透明度，保障司法程序的更大透明度、法官的独立性以及法官参与管理法院。推选法官依据两个标准：廉正和能力。所有法官都是通过公开竞争选出的，还将建立不干涉司法的额外保障。
60. 格鲁吉亚指出，改革之后，司法机构的行政职能将由法庭管理人员履行，庭长将不再承担这一职能。只有高等司法委员会能够启动针对法官的纪律程序。将实行对法官自动分配案件，只有在法官同意的基础上才能将法官调至其他法庭。纪律处分程序也将得到改进。
61. 格鲁吉亚指出，根据最近通过的《少年司法法》，涉及少年犯的案件将由专门训练的法官、检察官、缓刑监督官和其他专业人员处理。还将使用调解和替代监禁的处罚措施。
62. 格鲁吉亚指出，它特别重视问责和刑事诉讼程序监督。这一职能由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履行。2014 年以来，一直在开展彻底改革。例如，如有必要，将授权该委员会进行首席检察官的调查。
63. 格鲁吉亚重申，打击酷刑已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并列举了它对 2012 年以来开展的消除有系统的酷刑的意见和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2015 年 5 月，通过了国家反酷刑行动计划。格鲁吉亚承认，需继续一贯地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64. 关于审前拘留问题，格鲁吉亚强调，它实行定期和自动审查审前拘留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一名法官必须至少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对这种拘留的审查。格鲁吉亚强调，对审前拘留的使用减少了，从 2010 年的 54% 起案件减少到 2014 年的 32%。
65. 关于监狱条件，格鲁吉亚强调，监狱条件有了改进，国际机制(包括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作出了积极评价。正在解决与过度拥挤和医疗相关的问题。监狱人数从 24000 人减至 10200 人，每个囚犯的最小空间从 2 米 2 增加到 4 米 2。保健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改善使监狱死亡率下降，从 2011 年的 144 人死亡下降到 2015 年 10 月的 11 人死亡。同样，新的肺结核病例从 2012 年的 601 人下降到 2015 年的 49 人。许多方案正在实施之中，包括通过国际和当地民间社会行为方。被定罪的青少年人数下降到 25 人，他们有充分机会获得公立学校提供的教育。2012 年以来，已关闭了两个监狱，许多其他监狱已经翻新。提供了中转住所，目标是使犯人作好释放准备。

66. 关于非歧视问题，格鲁吉亚指出，新的反歧视法包括一个非详尽的歧视理由清单；它还概述了公设辩护人在监测该法律的实施方面开展的活动。
67. 格鲁吉亚强调了它在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与联合国机构的密切合作。
68. 格鲁吉亚赞同各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表达的关切。2014 年以来，家庭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重新恢复工作，人员组成有了变化。该委员会有权给予家庭暴力受害人身份。在进行了相关培训后，该委员会于 2015 年开始运作。此外，一个由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已经成立。将在 2016 年制定新的行动计划。格鲁吉亚提供了案件报告和起诉方面的统计数字，这些数字表明了已取得的进展和迄今采取的措施。
69. 巴拉圭欢迎格鲁吉亚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对持续的国内流离失所状况感到遗憾，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表示关切。
70. 菲律宾注意到格鲁吉亚正在进行体制和立法改革，以改进格鲁吉亚的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并扩大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儿童的保护。
71. 波兰回顾，秘书长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给予人权高专办畅通无阻的准入权，以监测、报告和处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的人权局势。
72. 葡萄牙赞扬格鲁吉亚提交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实施情况的中期进展报告并欢迎格鲁吉亚批准了与无国籍状态相关的文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73. 大韩民国欢迎格鲁吉亚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和《少年司法法》。它注意到格鲁吉亚通过了消除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在人权领域对国家行动的良好协调。它承认格鲁吉亚在少数群体的融入、少年司法和消除酷刑方面的成就。
75. 俄罗斯联邦感到关切的是，它在第一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被忽视了。它不认为，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局势可在当前审议中加以考虑，因为它们的主权已被他国承认。
76. 卢旺达欢迎格鲁吉亚通过了《性别平等法》和旨在促进母亲和儿童健康的卫生战略。它赞扬消除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和措施。
77. 塞尔维亚欢迎格鲁吉亚加强了规范性和体制性人权框架、通过了反歧视法和指定了公设辩护人以监测其执行情况。
78. 塞拉利昂赞扬最近的发展。它促请格鲁吉亚，除其他外，采取步骤改善宗教容忍，谴责仇恨言论和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并便利罗姆人的出生登记。
79. 新加坡注意到格鲁吉亚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通过了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计划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
80. 斯洛伐克赞赏格鲁吉亚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和采取的其他措施。它对媒体自由感到关切并呼吁格鲁吉亚按照国际标准确保媒体的多元化。

81.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在歧视和性别平等领域的积极动态例如立法进展。它提及国际组织的呼吁，对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人权局势给予更大注意。
82. 西班牙欢迎格鲁吉亚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一项新的反酷刑行动计划和改善监狱系统的进程。它还积极评价了一项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
83. 瑞典赞扬格鲁吉亚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并认为，设立一个有效机制以实施该法律至关重要。它指出，需做更多工作，以执行性别平等法律。
84. 瑞士对司法机构的持续缺陷感到关切。它注意到，17%的女孩在 18 岁生日前结婚，并回顾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格鲁吉亚修改《民法》以防止强迫婚姻。
85.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格鲁吉亚与促进人权活动合作的意愿，以及它通过推进其管理和立法框架为加强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8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家庭暴力而死亡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少数群体学生特别是女童的高辍学率动态和持续的早婚习俗。
87. 土耳其赞扬在暴力侵害妇女、性别平等和司法改革领域取得的成就。它鼓励格鲁吉亚继续解决梅斯赫特土耳其人在取得国籍、语言学习、教育和就业机会等方面遇到的困难。
88. 土库曼斯坦赞扬格鲁吉亚任命了一位总统人权顾问、一名总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助理和外交部内部的一名人权问题无任所大使。
89. 乌克兰鼓励格鲁吉亚提高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其权利和他们可以利用的现有支持方案的认识，从为这些人提供基于地位的援助转向提供基于需要的援助，以及制定一个缓刑和替代制裁制度。
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在人权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鼓励格鲁吉亚继续司法改革，并确保一个多元媒体环境，以利 2016 年的自由和公正选举。
9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格鲁吉亚在若干领域进行的改革。它感到关切的是，除其他外，法律制度有缺陷，而且，在它未控制的格鲁吉亚领土上没有国际监测员。
92. 乌拉圭赞扬格鲁吉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了包容性进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就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它欢迎格鲁吉亚在保护难民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93. 阿尔巴尼亚赞扬该国政府在近期立法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了反歧视法和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由人权秘书处和人权事务机构间委员会监测执行。
94. 阿尔及利亚欢迎格鲁吉亚为进一步将国家人权法律框架适应普遍标准所作的努力。它赞扬 2012 年启动的司法改革以及在监狱系统实施的重大改进。
95. 安道尔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格鲁吉亚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96. 阿根廷赞扬格鲁吉亚落实建议的国家进程和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它对针对少数群体的肢体暴力和性骚扰行为感到关切。
97. 亚美尼亚赞赏格鲁吉亚通过了一项全面人权战略，以及实施该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格鲁吉亚为保护和促进该国的文化和种族多样性所采取的步骤。
98. 澳大利亚欢迎媒体自由的增加和监狱条件的改善。它促请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事实当局提供可靠的国际人权监测。
99. 奥地利赞赏格鲁吉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询问该国代表团如何加强为全面执行该《公约》所作的努力。奥地利对虐待和酷刑以及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程度感到关切。
100. 白俄罗斯说，格鲁吉亚在落实第一次审议周期的建议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值得高度评价。它欢迎通过了消除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01. 比利时欢迎格鲁吉亚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法律和行动计划以及一部反歧视普通法。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与法治相关的主要机制。
10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的包容性协商进程。它还赞扬格鲁吉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3. 博茨瓦纳赞赏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和战略及其他措施。它赞赏为处理妇女人权和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但它对关于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不容忍和关于童婚的报告感到关切。
104. 巴西赞扬第一次审议以来的进展，包括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和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和战略。它对缺乏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途径感到关切。
105. 保加利亚赞赏创建了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协调机制。它赞赏格鲁吉亚通过了全面的反歧视法并注意到监狱卫生保健改革。
106. 加拿大欢迎格鲁吉亚在民主和媒体与民间社会的运作环境方面的改进。它鼓励格鲁吉亚制定一项战略，使妇女更好地参与政府决策。
107. 智利提请注意格鲁吉亚通过了 2014-2020 年人权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并赞扬对司法机构业务组织的改革。
108. 中国感到高兴的是，格鲁吉亚制定了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以及公民、平等和融入战略和行动计划。它欢迎格鲁吉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9. 哥伦比亚提请注意 2014 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以及格鲁吉亚通过制定反性别歧视法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格鲁吉亚通过了国家人权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它还注意到在保障正当程序和不平等地向政党分配公共资源方面的缺点。

111. 格鲁吉亚注意到若干国家在互动对话期间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它强调，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居于其优先事项的核心地位。已经实施了为促进媒体多元化而进行的众多改革，包括立法和体制保障。它提供了关于向数字信号转型以来现有频道数量的详细情况，并强调，它在各种世界媒体自由指数中的排名提高了。

112. 格鲁吉亚重申，俄罗斯联邦继续占领它的两个地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准则和国家法原则、欧洲联盟斡旋的 2008 年 8 月 12 日停火协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格鲁吉亚的所有决议。格鲁吉亚指出，由于占领，它无法有效保护在这些领土上的同胞的权利。它还指出，俄罗斯联邦在格鲁吉亚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军事存在和有效控制使该国成为一个占领国。在完全终止对格鲁吉亚的占领之前，俄罗斯联邦负有对被占领土局势的责任。

113. 格鲁吉亚指出，已实施了一系列立法条款和具体活动，以保障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并确保他们参与公民进程。根据《格鲁吉亚刑事法》，因种族或民族背景而实施的罪行被视为一种加重处罚情节。通过的《国家语言法》包括关于在有大量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条款。关于罗姆人问题，还实施了罗姆人登记和教育方案。少数民族享有各级教育，为他们实施了国家语言方案。

114. 格鲁吉亚指出，少数民族参与政治进程得到了保证。向少数民族提供了信息和媒体途径，包括通过用 5 种少数民族语言广播。

115. 最后，格鲁吉亚感谢为审议作出贡献的代表团，包括事先提出问题的代表团，特别是那些提出需处理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人权状况的代表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 格鲁吉亚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116.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6.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6.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16.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16.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拿马）；

116.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16.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6.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16.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6.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 116.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16.1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16.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16.14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16.15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加纳)；
- 116.16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
- 116.17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伊斯坦布尔公约》(土耳其)；
- 116.18 进一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缅甸)；
- 116.19 继续与普遍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并继续进行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和对话(塔吉克斯坦)；
- 116.20 继续并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以确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行为方和监测机制有权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以监测、报告和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立陶宛)；
- 116.21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确保国际人权监测机制有权进入格鲁吉亚地区，即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乌克兰)；
- 116.22 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以确保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可进入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地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6.23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117. 格鲁吉亚支持以下建议，它认为，这些建议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之中：
- 117.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17.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17.4 研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墨西哥)；
- 117.5 采取具体步骤使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17.6 采取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有效和协调措施，包括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伊斯坦布尔公约》(荷兰)；
- 117.7 通过加强反歧视立法和执法机制并确保执法提供普遍平等待遇和正当程序，增加对所有公民的权利的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 117.8 改进《性别平等法》，使其符合《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卢旺达)；
- 117.9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改善《性别平等法》，以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米比亚)；
- 117.10 使《性别平等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消除重男轻女态度和关于妇女和男子的作用和责任的定型观念(阿尔巴尼亚)；
- 117.11 继续努力，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实现妇女的平等地位，尤其是确保她们获得格鲁吉亚所有领域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并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同工同酬的机会(墨西哥)；
- 117.12 加强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性骚扰的现有法律和做法，尤其是在劳动方面(波兰)；
- 117.13 修改刑事法，将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定为犯罪(塞拉利昂)；
- 117.14 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包括在家庭中，并考虑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爱沙尼亚)；
- 117.15 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包括在家庭)中体罚儿童，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其有害影响的认识(匈牙利)；
- 117.16 放弃对儿童的体罚做法，鼓励非暴力形式的惩戒(波兰)；
- 117.17 继续努力消除童婚，包括通过考虑将结婚年龄定为18岁(埃及)；
- 117.18 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在言论自由方面的体制和规范性人权框架(塞尔维亚)；
- 117.19 使法律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相一致(洪都拉斯)；
- 117.20 继续努力，以进一步促进人权(吉布提)；
- 117.21 继续与维护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社会权利的国家机制合作(塔吉克斯坦)；

- 117.22 遵守所有人权原则和国际公约，提高民众对人权价值的认识(土库曼斯坦)；
- 117.23 通过并适时实施已提出的《2015-2020年公民平等和融入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给予有力的财政和政治支持(挪威)；
- 117.24 加强性别平等委员会(拉脱维亚)；
- 117.25 进一步有效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消除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确保所需资金并加强专业人员的能力(立陶宛)；
- 117.26 继续加强和支持格鲁吉亚国家预防机制的有效性(丹麦)；
- 117.27 采取一切措施，进一步实施格鲁吉亚《保护人权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从其国家预算中划拨充足资金(印度尼西亚)；
- 117.28 继续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塔吉克斯坦)；
- 117.29 促进新的行动和举措，继续在实施国家人权战略的努力中取得进展(土库曼斯坦)；
- 117.30 考虑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并确定措施，以在国家所有管理层面防止和消除以不同理由进行的歧视(塞尔维亚)；
- 117.31 分析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国家落实国际建议系统(巴拉圭)；
- 117.32 确保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和《性别平等法》，包括通过建立有效执行机制和提高人们对法律条款的认识(斯洛文尼亚)；
- 117.33 在实施反歧视法律方面列入有效措施，加强宗教容忍、性别平等和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平等权利的有效措施，以加强格鲁吉亚社会的容忍和社会包容性(荷兰)；
- 117.34 改进《反歧视法》的执行工作，包括向公众以及司法人员和执法系统传播关于其条款的信息，并加强监察员在这方面的作用(捷克共和国)；
- 117.35 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希腊)；
- 117.36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具体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际承诺，从而改善妇女的实际地位(冰岛)；
- 117.37 继续将性别平等列为优先事项并考虑将国际最佳做法纳入与妇女就业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之中(新加坡)；
- 117.38 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人权，并制定有效机制，监测、调查和惩罚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案件中的犯罪人(大韩民国)；
- 117.3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妇女权利，消除家庭暴力和强迫婚姻(法国)；
- 117.40 继续执行各项措施，促进妇女参与社会(日本)；

- 117.41 采取措施，消除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纳米比亚)；
- 117.42 积极处理格鲁吉亚的种族歧视问题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尼日利亚)；
- 117.43 处理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仇恨言论(尼日利亚)；
- 117.4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消除歧视，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法国)；
- 117.45 为法官、司法人员、监狱和警察部队制定关于将种族主义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的实施和解释的培训方案：(智利)；
- 117.46 提供适当服务，并配备必要资源，包括培训和提高司法部门和公共的认识，以确保为消除种族歧视或性别/性认同歧视所采取的新措施的有效性(比利时)；
- 117.47 消除以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社会污名化、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阿根廷)；
- 117.48 改善《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的实施和执行工作，特别是在保护属于性倾向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个人方面的实施工作(加拿大)；
- 117.49 支持公众教育活动，消除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社会污辱(巴西)；
- 117.50 加强旨在防止格鲁吉亚监狱执行刑罚人员实施的酷刑、虐待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待遇(保加利亚)；
- 117.51 加强努力，以确保遵守在《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手册》中规定的国际标准(匈牙利)；
- 117.52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并避免监狱过度拥挤(安道尔)；
- 117.53 继续解决监狱的过度拥挤状况，并确保按照以前的建议，满足最低限度标准(奥地利)；
- 117.54 发展高标准人力资源管理，以避免行政违法和监狱的侵犯人权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17.55 继续努力加强监狱设施的人权保护(保加利亚)；
- 117.56 继续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侧重于审前拘留条件(澳大利亚)；
- 117.57 向女性囚犯提供长期探视，尤其是考虑到其子女的最大利益的(克罗地亚)；
- 117.58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
- 117.59 加强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和预防措施(白俄罗斯)；

- 117.60 采取措施防止家庭暴力，包括通过提高认识，鼓励妇女报告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受害者，并确保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行为人(斯洛文尼亚)；
- 117.61 改善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包括通过确保及时调查、起诉行为人和对警察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培训(加拿大)；
- 117.62 设立中心，向性暴力的受害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西班牙)；
- 117.63 加强消除家庭暴力的努力，确保有效调查家庭暴力事件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和援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17.64 采取步骤，处理已报告的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指控(加纳)；
- 117.65 防止所有族群的早婚做法(葡萄牙)；
- 117.66 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以更好地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有效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通过调整国家法律框架，对弱势群体给予特别注意(瑞士)；
- 117.67 加强努力，通过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消除早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17.68 加强专业人员确认、转介和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能力，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医疗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7.69 制订基于性别的暴力预防战略并为暴力受害者建立康复服务(挪威)；
- 117.70 继续实施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并确保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确定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的培训(斯洛伐克)；
- 117.71 实施有效消除家庭暴力的政策，包括实施防止这种危害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智利)；
- 117.72 确保有效实施、监测和维持处理家庭暴力的战略(菲律宾)；
- 117.73 增加对全国各地教学人员的培训，以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确定针对儿童的虐待或家庭暴力(巴拉圭)；
- 117.74 继续开展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希腊)；
- 117.75 确保司法独立和透明，尊重辩护权(法国)；
- 117.76 执行改革政策，建立一个充分独立的司法系统(葡萄牙)；
- 117.77 对法官的任命、培训和调动安排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确保其独立、充分理解并能适用人权义务(爱尔兰)；
- 117.78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和调查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虐待(黑山)；

- 117.79 采取措施，对针对拘留设施中的人的据称虐待案件进行独立和有效调查和起诉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捷克共和国)；
- 117.80 确保消除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虐待情形的发生，并对这种情况进行适当和全面调查，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爱尔兰)。
- 117.81 确保由一个独立机制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土耳其)；
- 117.82 确保有效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起诉和惩罚行为人(爱沙尼亚)；
- 117.83 确保有效调查暴力侵害妇女事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保护和援助(意大利)；
- 117.84 加强改革监狱系统的国家战略，特别是为使少年被拘留者迅速重新融入社会(摩洛哥)；
- 117.85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少年犯在监狱系统的受教育机会(克罗地亚)；
- 117.86 按照国际人权法下的有关义务，向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埃及)；
- 117.87 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系统，不因种族、民族或国籍、性别或宗教进行歧视(巴拉圭)；
- 117.88 改善出生登记制度，以通过发放出生证保证对每个儿童进行登记书(土耳其)；
- 117.89 通过和实施所有必要措施，对在边远地区出生的儿童(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进行登记，并保证发放出生证和其他证件(巴拿马)；
- 117.90 采取措施，将儿童照料机构去机构化并为贫困儿童开发替代性的家庭式服务(乌克兰)；
- 117.91 按照国际人权法，保护少数群体并确保他们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加纳)；
- 117.92 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和合作，作为一种途径，加强其不歧视方案和支持其反歧视宣传活动(菲律宾)；
- 117.93 实施一项国家战略，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和容忍(中国)；
- 117.94 通过惩罚那些骚扰者或煽动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的人，确保人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享有宗教自由权(博茨瓦纳)；
- 117.95 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媒体多元化(葡萄牙)；
- 117.96 采取措施，保障自由和独立的媒体环境(加纳)；
- 117.97 继续将保障媒体自由定为优先事项(澳大利亚)；

- 117.98 支持尊重多元化和公开辩论，通过促进一个容忍不同意见(包括反对派的意见)的非暴力环境，避免对批评性媒体采取政治动机行动(美利坚合众国)；
- 117.99 避免干涉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确保其工作享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环境(爱沙尼亚)；
- 117.100 制定一项战略，增加妇女对政府所有部门决策职位的参与(奥地利)；
- 117.101 继续根据平等不歧视原则，努力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行政职务，特别是保障农村妇女的参与(哥伦比亚)；
- 117.102 提高努力，划拨必要资源，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领导职位(哥斯达黎加)；
- 117.10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少数群体的融入并促进它们在格鲁吉亚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度(阿尔巴尼亚)；
- 117.104 改善社会弱势群体的医疗服务途径(阿尔及利亚)；
- 117.105 改善妇女获得高质量医疗和健康相关服务的途径(卢旺达)。
- 117.106 考虑改善和促进各级公共教育(阿曼)；
- 117.107 进一步改善教育途径和教育质量，提高弱势儿童(包括女童和少数民族儿童)的入学率(中国)；
- 117.108 考虑促进少数族裔女童获得教育的途径并消除妨碍罗姆人儿童接受教育的途径(尼日利亚)；
- 117.109 继续推行扩大所有学龄儿童(特别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政策(新加坡)；
- 117.110 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缅甸)；
- 117.111 通过改善儿童和残疾人的教育和就业机会，推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奥地利)；
- 117.112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残疾人的保护(希腊)；
- 117.113 继续努力，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阿曼)；
- 117.114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免遭各种形式暴力和歧视(哥斯达黎加)；
- 117.115 改善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教育(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17.116 保证教授和维护少数群体语言，用其母语向学生提供适足的普通教育(奥地利)；

- 117.117 采取必要步骤，解决关于弱势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权利的关切，并推进措施，使他们有效融入广泛的社会和政治系统(大韩民国)；
- 117.118 继续保持不驱回原则并限制对寻求庇护者使用拘留和拘留时间(大韩民国)；
- 117.119 加强措施，保护流离失所者并将他们纳入公共社会发展政策(智利)。
118. 格鲁吉亚将研究以下建议，它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 2016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118.1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委员会(乌拉圭)；
- 118.2 修订《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纳入一种罚款机制和其他制裁措施，以供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出现歧视性行动时使用(瑞典)；
- 118.3 修订《刑法》，纳入“种族主义言论”类别，以明确界定直接和间接歧视并承认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理由构成加重情节(吉布提)；
- 118.4 防止童婚，将最低结婚年龄无例外一律限制在 18 岁(博茨瓦纳)；
- 118.5 通过以下做法，界定童婚和早婚界限：修订和统一法律，特别是《民法》，将可接受的婚姻年龄定为 18 岁(塞拉利昂)；
- 118.6 建立一种机制，监测 2014 年反歧视法律和行动导向战略的实施工作(冰岛)；
- 118.7 加强“人权和融入委员会”建立的机制，以确保对本国人权状况的最佳监测和评估(摩洛哥)；
- 118.8 修订法律，以确保公设辩护人和国家预防机制人员有一个有效的后续行动工具(安道尔)；
- 118.9 加倍努力，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并且，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消除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社会污辱以及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乌拉圭)；
- 118.10 建立一个专门警察单位，负责调查煽动仇恨罪行、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和组织密切合作，以创建一个信任关系(瑞典)；
- 118.11 采取步骤，限制审前拘留的使用及其持续时间(丹麦)；
- 118.12 增加划拨给负责协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社会工作者的预算，列入走访评估受害者的差旅费并增加人力资源(巴拉圭)；
- 118.13 采取具体步骤，以简化和确保性别暴力司法程序的效率(西班牙)；
- 118.14 在执行消除家庭暴力法律方面取得进展：在短期内，设立妇女支助中心，使其免受性虐待、骚扰和新法律规定的家庭暴力(洪都拉斯)；

- 118.15 加强针对家庭暴力的现有努力，建立适当的监测和调查机制(土耳其)；
- 118.16 建立一种机制，执行与家庭暴力有关的保护和限制令，以确保其有效性和防止重复发生的罪行，尤其是，通过设立负责基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专门警察单位(瑞典)；
- 118.17 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促进合法移徙的发展并防止非正常移徙和人口贩运(乌克兰)；
- 118.18 实施通过法律促进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与法官的任命和试用期制度改革相关的建议(挪威)；
- 118.19 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司法程序透明度并采取措施防止对法官工作的政治干预(捷克共和国)；
- 118.20 消除关于高等司法委员会工作的法律中的现有差距，以确保其权力得到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适当保障(瑞典)；
- 118.21 继续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确保公正审判权，包括通过增加高等司法委员会内部工作方法透明度、任命检察官和分配法院案件(瑞士)；
- 118.22 加强对法治的尊重，为此要：以司法机关和执法当局的非政治化为途径，促进司法独立和透明度；加强调查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美利坚合众国)；
- 118.23 采取措施，支持和加强司法机关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起诉，参照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包括关于加强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建议(比利时)；
- 118.24 通过实施关于司法任命和警察监督问题的明确规则，加强保障司法和执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机制(加拿大)；
- 118.25 进一步改善司法系统，为此要：充分执行国际公平审判标准，例如确保律师能充分接触其被拘留的委托人，保护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通信保密性，以确保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少数群体获得司法正义(立陶宛)；
- 118.26 按照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尽快实行作证时的无限制沉默权(瑞士)；
- 118.27 设立一个独立调查机制，负责调查据称的执法人员侵犯人权行为(挪威)；
- 118.28 确保切实调查对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包括酷刑和虐待，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受害者获得适当赔偿(波兰)；
- 118.29 制定具体措施，调查对拘留者的据称虐待案件，并惩罚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人(西班牙)；

- 118.30 建立一个有效和独立机制，调查针对执法人员的投诉，增加公众对涉嫌侵权行为将得到适当调查的信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31 建立一个独立和不偏倚机构，调查和起诉执法和安全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这些侵权行为得到适当调查和制裁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比利时)；
- 118.32 制订和实施一项战略，以监测、调查和起诉仇恨罪，给公设辩护人相关权力和资源，对煽动仇恨罪的人采取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33 确保向罗姆人少数群体发放出生证和公民证(尼日利亚)；
- 118.34 加强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处理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不容忍和仇恨言论，并解决与礼拜场所的所有权和维护以及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财产相关的未决问题(意大利)；
- 118.35 继续采取步骤，使宗教派别从苏联时期所遭受的身体和精神损害中得以恢复(亚美尼亚)；
- 118.36 进一步制定措施，保护宗教自由、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在设立国家宗教事务局和修订《广播法》所开始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向前拓展(大韩民国)；
- 118.37 确保言论自由权，特别是通过确保媒体多元化和独立性以及保护批评政府的媒体免遭骚扰和攻击(捷克共和国)；
- 118.38 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妇女和少数族裔更多参与政治决策进程(德国)；
- 118.39 继续努力加强社会对话，并确保充分保护和促进劳动队伍的经济权利，例如，通过设立一个有效率的劳动监察机制，并赋予执行权(德国)；
- 118.40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包括通过适当投资有关服务基础设施(埃及)；
- 118.41 划拨必要资源，以成功实现 2014–2020 年健康保护系统战略，该战略旨在加强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白俄罗斯)；
- 118.42 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弱势群体中的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堕胎和避孕服务及资讯(丹麦)；
- 118.43 确保普遍获得高质量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包括避孕服务，特别是农村妇女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巴西)；
- 118.44 制定和实施国家标准和机制，以监测教育质量(阿曼)；
- 118.45 确保属于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的儿童在各级全日制学校上学(葡萄牙)；
- 118.46 鼓励女童上学并消除其接受教育的所有障碍，包括在九年级之后的公民要求(吉布提)；

- 118.47 采取被认为相关的措施，促进对少数民族女童的学习支持，以减少辍学率(哥伦比亚)；
- 118.48 促进对文化和宗教少数群体在各个方面的包容性，并保障他们的发展机会(墨西哥)；
- 118.49 确保少数民族可获得母语教材(亚美尼亚)；
- 118.50 与亚美尼亚有关教育当局合作，采取步骤，以确保实施联合教育方案和教师培训(亚美尼亚)；
- 118.51 通过一项全面行动计划，加快梅斯赫特土耳其人的遣返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为他们的融入提供便利，并考虑其子女的教育需要(土耳其)；
- 118.52 采取具体步骤，取消或延长适用于获得有条件的格鲁吉亚国籍的梅斯赫特土耳其人放弃以前持有的任何其他国籍的两年期限(土耳其)；
- 118.53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更大程度地参与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项目的有关决策，特别是涉及获得适足住房权的项目(西班牙)；
- 118.54 加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通过保护免遭非法逐离和解决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居住的起居空间的法律所有权相关的问题(加拿大)。
119. 以下建议未得到格鲁吉亚支持，特予注明：
- 119.1 将种族主义言论、煽动不容忍和种族动机暴力定为犯罪(俄罗斯联邦)；
- 119.2 创建一个独立和有效机构，调查使用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包括针对记者)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 119.3 彻底调查格鲁吉亚当局在 2008 年冲突前和期间对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领土人权的侵犯(俄罗斯联邦)；
- 119.4 有效调查在第比利斯对俄罗斯学校“Intellect”的袭击和对学校财产的破坏并惩罚责任人(俄罗斯联邦)；
- 119.5 结束对俄罗斯公民(格鲁吉亚卡兹别克地区当地人)维持“黑名单”的歧视性做法，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访问家园、亲属和祭拜祖墓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
- 119.6 谴责和调查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经常性暴力和仇恨言论(俄罗斯联邦)；
- 119.7 紧急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执行《2014 年梅斯赫特人遣返战略》(俄罗斯联邦)。

120. 格鲁吉亚不支持第 119.1、119.2、119.3、119.4、119.5、119.6 和 119.7 段所列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因为格鲁吉亚指出，这些建议是占领国提出的，占领国直接妨碍了格鲁吉亚保护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居住人口人权的能力。

12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eorgia was headed by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s. Khatuna Totladz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Gocha Lordkipanidze –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Georgia;
- Mr. Beka Dzamashvili – Head of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Georgia;
- Mr. Archil Talakvadze –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of Georgia;
- Ms. Tamar Khulordava – The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Corrections of Georgia;
- Ms. Nana Kavtaradze – Head of Executiv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of Georgia;
- Mr. Irakli Ujmajuridze – Head of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from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Accommodation and Refugees of Georgia;
- Ms. Nino Tuskia –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rogram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Georgia;
- Ms. Natalia Jaliashvili –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Georgia;
- Mr. Archil Metreveli – Head of Legal Office of the State Agency for Religious Issues of Georgia;
- Ms. Tinatin Gogheliani – Head of Department of Rel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Legal Provis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State Minister of Georgia of Reconciliation and Civic Equality;
- Mr. Irakli Chilingarashvili – Head, Legal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Chief Prosecutor of Georgia;
- Mr. Teimuraz Natchkebia – Deputy Head, Investigation Unit, Office of the Chief Prosecutor of Georgia;
- Ms. Sophio Chantadze – Deputy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Monument Protection of Georgia;
- Mr. Irakli Giviashvili – Ambassador at Large on the Human Rights Issues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Georgia;
- Ms. Irine Bartaia –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Georgia;
- Ms. Eka Kipiani – Counsellor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Georgia;
- Mr. Shalva Tsiskarashvili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Irakli Jgenti –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Ekaterine Meshveliani –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orgia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Temur Pipia –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orgia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